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683號

上訴人即

附帶被上訴人 焯有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錦文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盛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思賢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洪維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「原判決關於命焯有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命焯有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有如本件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江春瑩

法 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意絜